

2023 年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部门预 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是宝安区教育局直属特殊教育学校（宝安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宝安户籍残疾儿童开展幼儿园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中职教育等相关工作；负责教育教学管理、科研及课程改革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为宝安区教育局下属学校。下设办公室、教科室、总务处、德育处、安全办、教学处，共6个部门。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继续完善资源中心内部建设。督促完成宝安区、学区、学校的三级随班就读工作小组的建立，推动我区随班就读工作，继续明细各个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能，形成协同推进我区随班就读工作的合力；

2. 建设学校“医康教养”融合协同服务信息化平台。为各类残疾儿童建立健康成长档案，制定基于“医教康养”结合综合评

估的学生个别化教育支持计划，提高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家长养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筛查、诊断、康复、教育、养育一体化管理；

3 加强“青蓝工程”的督查工作，提升“青蓝工程”的实效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部门预算收入 8,51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816 万元，增长 10.60%。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8,51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816 万元，增长 10.60%。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在编人数增加，在编人员支出增加；二是扩班，学生增加，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预算 8,51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783 万元、公用支出 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 万元、项目支出 3,61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7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35 万元、津贴补贴 2,115 万元，奖金 625 万元、绩效工资 455 万元、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2 万元。

（二）公用支出 98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78 万元，离退休综合定额 1 万元，体检费 19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经费 19 万元。

（四）项目支出 3,617 万元，具体包括：

1. 上级下达项目预算 80 万元，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工作 80 万元，用于高校新入职毕业生上岗退费资金。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2.44%，主要原因是上岗退费毕业生人数减少。

2. “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作 4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稳定，没有新增或减少公务用车。

3. 购买教育服务费预算 2,065 万元，主要包括：购买教育服务费工作 2,065 万元，用于派遣教师的工资福利发放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14 万元，增长 17.93%，主要原因是学校新增了班级以及学校开设了资源中心，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4. 全区性经费项目预算 168 万元，主要包括：午餐午休管理经费 131 万元，非在编班主任津贴 31 万元，区级课题经费 6 万

元，用于午餐午休、非在编班主任津贴、课题。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增长 43.48%，主要原因是午餐午休经费增加。

5. 运行经费项目预算 1,300 万元，主要包括：教材、练习本费工作 13 万元、教育教学管理经费工作 55 万元、教育教学活动经费工作 28 万元、教育教学设备购置费工作 3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61 万元、学生资助经费工作 19 万元、一般管理事务经费工作 669 万元、水电费 10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物业后勤类）工作 323 万元，用于购买教材、教具、设备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623 万元，下降 55.53%，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贴补贴及减少扩班规模，厉行节约，导致项目经费减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36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87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79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公务用车数量稳

定，没有新增或减少公务用车。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2年及2023年均无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4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过路费、油费以及维修维护费。本单位公务用车只有1辆，没有增加或减少公务用车。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预算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617 万元，设置并编报 5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运行经费项目	1,300	用于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职工福利费、食堂费用、邮电费、教育教学管理、教育教学活动、教育教学及办公设备购置、校园安全管理、一般性办公费用等支出，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80 万元。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8,517	一、教育支出	7,11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17	特殊教育	6,99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特殊学校教育	6,99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93
三、单位资金	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
1. 事业收入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
5. 其他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
		事业单位医疗	115
		四、住房保障支出	822
		住房改革支出	822
		住房公积金	392
		购房补贴	430
本年收入合计	8,517	本年支出合计	8,517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8,517	支出总计	8,51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8,517	4,900	3,617	366	366	0
	205	教育支出	7,118	3,501	3,617	366	366	0
	20507	特殊教育	6,998	3,501	3,497	279	279	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998	3,501	3,497	279	279	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1	0	121	87	87	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93	0	93	87	87	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	0	2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	46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	462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	1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	296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	148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	115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	115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	115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	82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	82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	392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0	430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8,517	一、教育支出	7,1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17	特殊教育	6,9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特殊学校教育	6,99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1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93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
		事业单位医疗	115
		四、住房保障支出	822
		住房改革支出	822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392
		购房补贴	430
本年收入合计	8,517	本年支出合计	8,517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8,517	支出总计	8,51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8,517	4,900	3,617
	205	教育支出	7,118	3,501	3,617
	20507	特殊教育	6,998	3,501	3,49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998	3,501	3,49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1	0	121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93	0	9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	0	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	46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	462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	1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	29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	14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	115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	115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	11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	82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	82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	39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0	430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8,517	4,900	3,6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3	4,783	0
	30101	基本工资	635	635	0
	30102	津贴补贴	2,115	2,115	0
	30103	奖金	625	625	0
	30107	绩效工资	455	455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	296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	148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	115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2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2	392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1	98	3,444
	30201	办公费	116	0	116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5	水费	13	0	13
	30206	电费	87	0	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3	0	323
	30213	维修（护）费	109	0	109
	30216	培训费	28	0	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	0	13
	30226	劳务费	131	0	1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06	0	2,306
	30228	工会经费	78	78	0
	30229	福利费	15	0	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0	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	19	2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9	81
	30302	退休费	19	19	1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	0	80
	310	资本性支出	93	0	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3	0	93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2022 年	4	0	0	4	0	4
	2023 年	4	0	0	4	0	4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本级）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4,899.56	4,899.56	0.00
	运行经费项目	1. 满足日常教学需求，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2. 购置教育教学所需设备，建设功能室；3. 开展音乐、体育、美术、国际化、德育等特色教育	1,304.40	1,304.40	0.00
购买教育服务费	通过购买教育服务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师资短缺问题，保障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	2,065.00	2,065.00	0.00	

	上级下达项目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80.40	80.40	0.00
	全区性经费项目	1. 完善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体制，从根本上解决学生的午餐午休问题； 2. 优化学生健康成长环境，减轻学生、家长和社会过重家庭教育负担，提高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让学校和教师有更多的价值感和意义感、家长和学生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167.60	167.60	0.00
	金额合计:		8,516.96	8,516.96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p>通过各项项目实施开展，整体保障我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保证资金到位的及时性，保证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和执行有效性，保证资产使用的合规性及管理的规范性、使用的有效性，保证优质学位率，各工程、设备项目的达标率为 100%，项目建设及验收及时性，能提高我校的办学水平，有效提高学生的综合技能水平，让教职工满意度及家长、学生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都达到 95%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教学交流及竞赛举办次数	3次
			公务员用车维护数	1辆
			教师培训次数	5次
			区级资助课题数量	8个
		质量	符合入学条件学生入学率	100%
			新购置设备设施使用率	100%

			培训参与率	≥95%
			教学交流及竞赛活动参与率	≥95%
		时效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培训举办及时性	及时
			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购买服务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民生事业发展情况	持续发展
			提高教育质量	提高
			完善教育体系	不断完善
			保障正常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教职工满意度	≥90%
			经费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